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部门整体年度目标：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，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加强廉政建设，加大反腐力度，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我院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了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同时，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加强了廉政建设，加大了反腐力度，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为建设廉洁、平安、和谐的广州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，但部分指标内容存在不足，自评得分 98.92 分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拓展绩效评价范围，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任务—项目目标”的框架体系，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，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权，编制部门整体目标。我院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强化法律监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越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4611 件，在检察环节为国家、人民追赃挽损 4678 万余元。14 个案例入选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、优秀案例；个人信息保护调研成果是广东省检察机关唯一获全国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主题征文一等奖的调研文章，办案经验在全国推广；打造的“越检·融益+”是广州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精品事例类党建品牌；10 个集体、18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、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、结转结余率、财务管理合规性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、绩效管理制度建设、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、采购意向公开时限、采购内控

制度建设、采购活动合规性、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、采购政策效能、资产配置合规性、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、资产盘点情况、数据质量、资产管理合规性、固定资产利用率、公用经费控制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、预决算公开合规性、绩效结果应用、绩效管理制度执行、获得满分；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、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指标存在不足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，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准确。对案件的数量预估不够准确，相关资金的年初预算准备不充分。未能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。

二是合同备案不够及时，未达到时效性的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，尽量使年初预算内容安排更加科学合理。进一步提高对编制预算计划的准确性与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是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及时按照财政要求完成合同备案。